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质条件

- 1、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 5、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数量 5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7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5 人。
- 7、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33,845.2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359.1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740.47 万元。
- 8、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为 2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2,022.95 万元，其中本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二、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贤，注册会计师，2023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即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宇星，注册会计师，202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即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注册会计师，200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6份。

项目合伙人李贤、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宇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优化了质量管理缺陷识别程序等，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保质地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资源配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服务配备了专属项目团队，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及项目主要成员具备相应的证券行业审计经验和专业能力，团队整体保持了必要的人员稳定性，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能够满足审计服务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项目团队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遵循了公司有关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12,000.00万

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八、总体评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